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立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工作机制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更好发挥诚信建设“红黑榜”的作用，加快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局实际，现就我局建立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工作机制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部门“红黑榜”名单确定机制

诚信建设“红黑榜”每季度发布一次。拟列入“黑榜”名单的单位或个人原则上已受到行政处罚并造成一定影响或被列为行业信用最低等级；拟列入“红榜”名单的单位或个人原则上受到市级以上政府表彰、影响较大或被列为行业信用最高等级。

二、建立“红黑榜”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机制

各单位拟公布的“红榜”企业和个人名单应通过市公共信息平台查询相关信用信息，三年内有被处以行政处罚记录的，不得列入“红榜名单”。各单位按照有关政策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必须进入“黑榜”名单，应予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进入“红榜”名

单。

三、完善“红黑榜”名单审查流程

各部门将“红黑榜”名单纸质版经一把手和局分管领导签字后，汇总至局信息中心，局信息中心整理后报局班子会，经局班子会研究通过后报市信用办统一发布。

四、建立约谈告诫机制

各单位应对拟列入“黑榜”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进行约谈告诫。经约谈告诫后纠正错误或履行法定义务的，不再列入“黑榜”名单；拒绝或逃避约谈告诫，或经约谈告诫仍未改正错误、履行法定义务的，列入“黑榜”名单。对因严重失信、造成较大影响且已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或个人不再进行约谈告诫。

五、完善隐私保护机制

为保护公民隐私，各单位报送“红黑榜”名单中的个人身份证信息应采取模糊处理；隐藏数字不少于6位。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个人信息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六、规范“红黑榜”名单撤销机制

“红黑榜”名单集中发布后，“黑榜”单位或个人已纠正所犯错误或履行法定义务的，当事人凭原名单提供单位出具的已纠正错误或履行法定义务的书面依据报市信用办，由市信用办发布“黑榜”名单撤销公示。

“红榜”单位或个人因发生失信行为应被撤销“红榜”荣誉的，由原“红榜”名单提供单位出具书面依据，据报市信用办，

由市信用办发布“红榜”名单撤销公示。

七、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因各单位“红黑榜”名单发生变化未及时沟通，导致单位或个人名单被错误进行公开发布的，由提供名单的单位承担责任。

各单位未及时将应当列入“红黑榜”名单的信息报送，导致联合奖惩措施未能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局纪检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2019年11月5日